

台灣首府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108年04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能迅速急救並即時送醫，使病患受到適當的醫療照護，維護其安全與健康，特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制定「台灣首府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與時機：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均依本辦法處理。

第三條 上課時間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上課及上班期間發生緊急傷病時，得立即通知本校體育及衛生組人員或相關單位人員。
- 二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組醫護人員或相關單位人員接獲電話通知後，應立即至現場進行初步評估及急救處理，並依病情決定是否送醫院診治。
- 三、傷病患情況非常危急者，應立即聯絡緊急醫療網119救護車，並由體育及衛生保健組人員聯繫校內相關人員（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系主任、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事務長）並通知家長，另導師應儘可能到現場協助處理。
- 四、一般傷患因病情需要送醫者，得由體育及衛生保健組或相關單位人員聯絡計程車，請導師或輔導教官協助送醫院，並通知家長，依病情狀況適時向相關單位主管報告（系主任、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事務長）。
- 五、傷患病情輕微或無須立即送醫者，得留置於體育及衛生保健組觀察並休息，若二小時內症狀未改善者，得送至醫院就醫。

第四條 非上課及上班時間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於課外時間發生緊急傷病，得立即通知校安中心值班人員；若為住宿生則通知宿舍管理人員，前往協助處理。
- 二、傷病患情況非常危急者，應立即聯絡緊急醫療網119救護車，並由宿舍管理人員或校安中心值班人員或相關人員護送至醫院、且立即報告衛生保健組人員、導師、系主任、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事務長...等校內相關人員，另應通知家長。
- 三、一般傷病患因病情需要送醫者，由校安中心值班人員(宿舍管理員)代聯絡計程車並請相關人員協助送醫，另應通知家長及導師，校安中心值班人員或相關人員應依病情狀況適時向系主任、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事務長...等所屬主管報告。
- 四、傷病患情況輕微或無須立即送醫者得自行休息及觀察，並告知其若二小時內症狀未改善者，通知校安中心值班人員或宿舍管理員處理。

第五條 傷患因病情需緊急開刀或作檢查，有簽署同意書必要者，應立即聯絡家長或監護人；若家長或監護人因故不能及時到場，本校相關人員得經家長或監護人以簡訊或傳真文字授權同意代簽；如無法連絡到家長或監護人時，本校相關人員得代表本校簽署同意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